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由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由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由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的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长春 高岩 李蕊

2023年12月13日